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冬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张冬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尚庆先生担任主任委

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万尚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益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孙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拟选举董事阮纪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冬花女士、万尚庆先生、阮纪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